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31-3 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31-3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侧约 26.5km，新钻排 631-3 评价井 1 口，井深 505m。在勘测完成后，通过提取的岩心分析，无油气显示，认为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现已封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31-3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16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631-3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克环保函[2018]237号”；

2019年4月5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年4月13日完井，项目封井；

2024年8月28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3.67%。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10万元，环保投资减少2万元	无试油期，相应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等费用减少
2	环保工程	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单位发生改变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处置单位改变，但处置效果不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井场总占地面积6825m²。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

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通过栽种梭梭等植被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分离的压滤液（钻井废水）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最终用于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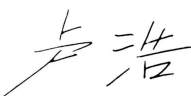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钻井固废全部以泥浆形式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修路、铺设井场。暂存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交由克拉玛依市环卫部门处理。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31-3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31-3 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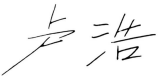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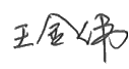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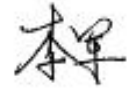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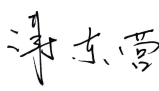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631-3 评价井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王金伟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54654177	
	设计单位	李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马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经理	13864796188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386895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肖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高工	13319821537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年10月7日